

宝鸡职业技术学院文件

宝职院发〔2019〕84号

宝鸡职业技术学院 关于印发《新任教师导师制培养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，各部门：

现将《宝鸡职业技术学院新任教师导师制培养实施办法(试行)》予以印发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宝鸡职业技术学院

2019年5月29日

宝鸡职业技术学院新任教师导师制 培养实施办法（试行）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提高新任教师的教学业务能力水平,建设一支素质过硬的青年教师队伍,全面提升我院教师队伍整体素质,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新任教师为:新参加教师工作不满两年的专任教师。

第三条 新任教师培养主要采用以下两种形式:

(一) 岗前培训。岗前培训分为省上岗前培训和院内岗前培训。省上岗前培训指根据省教育厅统一安排,完成教育政策法规、教师职业道德、高等教育学、教育心理学等课程的学习及考核。院内岗前培训是指根据学院实际组织开展的关于师德、高职教育理论、教育教学技能、学生管理、素质拓展等方面的培训。通过岗前培训,使新入职教师熟悉高职教育教学规律,掌握教学设计、课堂组织、教学实施等教学基本技能。

(二) 导师制培养。为帮助新任教师尽快适应教学工作及专业建设要求,发挥老教师“传帮带”的作用,为每位新任教师配备指导教师 1 名,导师指导期原则上为 1 年。

第二章 导师的遴选及职责

第四条 导师遴选的条件

(一) 具有良好的师德修养和优良的教风,治学严谨,工作认真负责。

(二) 专业知识扎实,教学经验丰富,近两年来主讲一门及以上专业课程,教学效果良好,具有较强的实践教学和教科研能力。

(三) 副高及以上职称,并满足以下条件之一者 :

1. 近五年在核心期刊发表论文至少 1 篇 。

2. 主持过院级及以上教科研项目。

3. 省级技能大赛一等奖优秀指导教师、国家级技能大赛二等奖以上的优秀指导教师。

4. 院级以上(含院级)教学竞赛获得二等奖及以上教师。

5. 获省级教学成果特等奖,或 获省级教学成果一等奖(前 5 名)、二等奖(前 3 名)。

6. 获得院级以上教学名师、优秀教师、师德先进个人等荣誉称号者及考核优秀的专业带头人。

第五条 遴选的程序

个人申报,二级教学单位推荐,教师发展与规划科研处会同相关部门审核,学院研究审定。

第六条 聘任

依据教师发展与规划科研处提供的当年新任教师名单,二级教学单位组织新任教师与符合条件的导师进行双向选择,确定导师后由学院颁发聘书。导师聘期为一年,聘期内原则上每人指导 1 名新任教师。特殊情况,实行一事一议的方式聘请指导教师。

第七条 导师职责

(一) 培养新任教师树立正确的职业道德,把师德的培养放在首位,使其树立正确的职业观和价值观。

(二) 指导新任教师提升教学水平。指导新任教师了解、研究人才培养方案和课程标准、编写授课计划、撰写教案、制作课件及实训实习教学指导等，每学期听课指导不少于 4 次。

(三) 指导新任教师拟定切实可行的教学、科研计划，掌握教改、科研项目的申报。通过参与科研项目或开展有关教学科研工作(参编教材、课题申报和论文的撰写等)，使新任教师掌握从事教科研工作的基本技能。

(四) 安排指导新任教师参加实践锻炼，提升新任教师实践应用能力。

(五) 培养期结束后，需向所在单位提交导师工作总结，并报教师发展与规划科研处备案。

第三章 新任教师的培养要求

第八条 爱岗敬业，为人师表，自觉遵守学院各项规章制度，严格按照教师职业道德规范进行教学。

第九条 主动接受导师指导，服从导师安排，虚心向导师学习，积极开展教学研究，不断改进教学方法，提升教学水平。

第十条 积极参与科研项目，开展教科研和论文撰写等工作。在培养期间内，要求取得一定的科研成果，至少独立完成一篇论文的撰写工作，并公开发表。

第十一条 培养期内至少参加 1 次所属二级教学单位举办的公开课或学院组织的教育教学能力比赛，每学期听课不少于 6 次。

第十二条 指导期内利用暑期参加社会（企业/行业）实践锻炼不少于 1 个月。

第十三条 培养期内,原则上每学期只承担一门课程的课堂教学任务。

第四章 组织及考核

第十四条 各二级教学单位、导师和新任教师须商定培养内容,明确职责、目标和任务,制定新教师培养方案,存入培养档案。

第十五条 经学院审定确认的导师,在职称晋升、岗位聘用、国内外交流学习、评优评先等方面予以优先考虑。

第十六条 新任教师的考核实行年度考核与培养期考核相结合。培养期内按照相关规定对新任教师的教学质量进行检查,并将检查结果作为新教师考核的重要组成部分。培养期结束后,新教师需提交培养总结。各二级教学单位结合导师意见、新教师培养期内的实际表现及个人总结,按合格和不合格考核等次提出考核意见,并报教师发展与规划科研处审定备案。

第十七条 新教师培养考核结果作为年度考核、评优评先以及评聘专业技术职务的重要依据。新教师若未按要求参加导师指导活动,或参加指导考核不合格的,申报晋升高一级职称时年限延迟一年,且当年不得参加院级及以上评先评优。考核不合格者,学院根据情况延长指导期限(最长不超过一年)。继续培养考核仍不合格者,调整新教师岗位。

第十八条 培养期结束后,二级教学单位应结合新教师的指导结果及导师工作情况,对导师按优秀、称职、不称职三个等次提出考核意见,报教师发展与规划科研处备案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,原有办法与本办法不相符的,以本办法为准。

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教师发展与规划科研处负责解释。

附表 1: 宝鸡职业技术学院新任教师培养对象及指导教师基本信息表

附表 2: 宝鸡职业技术学院新任教师培养计划表

附表 3: 宝鸡职业技术学院新任教师培养总结表

附表 4: 宝鸡职业技术学院新任教师培养指导教师意见表

2019年5月29日

附表 1: 宝鸡职业技术学院新任教师培养对象及
指导教师基本信息表

二级教学单位:

负责人:

20 年 月 日

培养对象基本信息						
姓名	出生年月	学历/学位	入校年月	所学专业	任教课程	备注
指导教师基本信息						
姓名	出生年月	学历/学位	入校年月	职务/职称	任教课程	备注
教研室意见	20 年 月 日					
二级单位意见	20 年 月 日					
教师发展与规划科研处意见	20 年 月 日					
学院意见	20 年 月 日					

附表 2： 宝鸡职业技术学院新任教师培养计划表

新任 教师	姓 名		性 别		出生年月		民 族		政 治 面 貌	
	学 历		毕 业 学 校			所 学 专 业				
	任教专业 /课程					到校时间/高职教龄				
指导 教师	姓 名		职 称			职 务				
	主 讲 课 程					教 龄				
培 养 期		20 年 月—20 年 月，期限 年。								
培 养 目 标										
培 养 项 目										
培 养 安 排	序 号	时 间	培 养 内 容			培 养 形 式	地 点	主 要 参 与 人		

附表 3: 宝鸡职业技术学院新任教师培养总结表

新任 教师	姓 名		性 别		出生年月		民 族		政 治 面 貌	
	学 历		毕 业 学 校			所 学 专 业				
	任 教 专 业 / 课 程					到 校 时 间 / 高 职 教 龄				
指 导 教 师	姓 名		职 称			职 务				
	主 讲 课 程					教 龄				
培 养 期		20 年 月—20 年 月，期限 年。								
培 养 总 结	(请从培养目标、培养过程、培养心得体会、培养收获以及近三年职业发展规划等方面进行总结， 不少于 3000 字)									
二 级 单 位 审 核 意 见	年 月 日		教 师 发 展 与 规 划 科 研 处 审 核 意 见		年 月 日		学 院 审 批 意 见		年 月 日	

附表 4：宝鸡职业技术学院新任教师培养指导教师意见表

新任 教师	姓 名		性别		出生年月		民族		政治 面貌	
	学 历		毕业学校			所学专业				
	任教专业 /课程					到校时间/高职教龄				
指导 教师	姓名		职 称			职 务				
	主讲课程					教 龄				
培养期		20 年 月—20 年 月，期限 年。								
培养 过程 表现										
指导 对象 的 主要特 点										
指导 对象 的不 足及 发展 建议										
二级 单位 审核 意见	年 月 日		教师发展与 规划科 研处审核 意见		年 月 日		学院 审批 意见		年 月 日	

